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民國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2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研究人員。

二、約聘研究人員。

三、專案研究人員。

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由他人代寫。

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四條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小組）為受理單位，並由各系所、中心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學審小組審議決定。

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六條 學審小組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處理。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學審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當然成員為研發長或人事室主任，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如為送審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學審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資格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學審小組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學審小組審議。

第九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學審小組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研究人員雇用申請：

- (一)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學審小組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並報科技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條 調查結果及學審小組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於收到學審小組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審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學審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學審小組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學審小組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學審小組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學審小組決定執行。如涉及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科技部備查。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